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漢南集團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賬目。

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因此，經慮及「涉及同一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列，以包括漢南集團之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之架構(包括漢南集團之經營業績)於上述期間已存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九個月(經重列)比較：

- 收入增加 7.7% 至 HK\$142,660,000 (二零一五年：HK\$132,410,000 (經重列))，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 HK\$9,250,000 及港口及倉庫租賃業務增加 HK\$8,850,000，均於整個回顧期內主要由漢南集團貢獻；及(ii) 碼頭服務業務之收入減少 HK\$10,530,000，主要由於本地貨物及轉運貨物之集裝箱吞吐量減少及費率降低。
-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下跌 1.6% 至 287,148 標箱(二零一五年：291,672 標箱)，其中本地貨物吞吐量上升 0.6% 至 196,033 標箱(二零一五年：194,939 標箱)及轉運貨物吞吐量下跌 5.8% 至 91,115 標箱(二零一五年：96,733 標箱)。
- 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國際集裝箱**」)之集裝箱吞吐量於武漢陽邏港之市場佔有率由 38.7% 下跌至 37.7%。
- 毛利減少約 10.2% 至 HK\$62,230,000 (二零一五年：HK\$69,270,000 (經重列))，毛利率由 52.3% (經重列) 減少至 43.6%。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比重較高，而相比碼頭業務之利潤率較低。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減少約 10.2% 至 HK\$49,610,000 (二零一五年：HK\$55,230,000 (經重列))，原因為綜合收入變動降低產生之毛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47.9%至HK\$25,620,000(二零一五年：HK\$49,150,000(經重列))。盈利能力下降乃由於(i)漢南集團投資物業錄得較低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HK\$5,600,000(二零一五年：HK\$29,700,000)，該下降由(ii)獲授之政府補助增加HK\$13,740,000(計入服務成本及其他收入)；及(iii)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完成沙洋收購事項後之負商譽收益(扣除稅項及計及非控股權益)HK\$4,800,000略為抵銷(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報告)。除漢南集團之表現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僅減少約4.3%至HK\$12,530,000(二零一五年：HK\$13,090,000(重列前及如先前所呈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與二零一五年相應三個月(經重列)比較：

- 收入增加約1.3%至HK\$45,450,000(二零一五年：HK\$44,850,000(經重列))，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HK\$5,030,000；(ii)港口及倉庫租賃業務收入增加HK\$5,810,000，於整個回顧期內主要由漢南集團貢獻；(iii)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收入減少4,270,000港元；及(iv)碼頭服務業務之收入隨平均費率之整體下降而減少6,100,000港元(儘管集裝箱吞吐量整體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為增強競爭力將其費率降低至與相鄰港口一致。
-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增加約7.9%至99,736標箱(二零一五年：92,416標箱)，其中本地貨物吞吐量增加約5.3%至68,886標箱(二零一五年：65,401標箱)及轉運貨物吞吐量增加約14.2%至30,850標箱(二零一五年：27,015標箱)。
- 毛利增加約5.2%至HK\$22,780,000(二零一五年：HK\$21,650,000(經重列))及毛利率由約48.3%(經重列)增加至50.1%。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約39.3%至HK\$23,470,000(二零一五年：HK\$16,850,000(經重列))，原因為港口及倉庫租賃業務以相對較高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漢南集團貢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HK\$10,640,000(二零一五年：HK\$6,060,000(經重列))。

其他摘要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宣佈以每股HK\$0.43配售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完成，已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HK\$58,690,000。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漢南收購事項及沙洋收購事項。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本集團與中國鐘祥市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合作發展位於鐘祥市石牌鎮之港口、物流及工業綜合用途港區。

管理層評論

業績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6年 <i>HK\$'000</i>	2015年 <i>HK\$'000</i> (經重列)	2016年 <i>HK\$'000</i>	2015年 <i>HK\$'000</i> (經重列)
收入	45,448	44,847	142,657	132,411
提供服務之成本	(22,670)	(23,200)	(80,423)	(63,137)
毛利	22,778	21,647	62,234	69,274
其他收入	10,975	682	14,678	8,023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285)	(5,475)	(27,302)	(22,064)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 之盈利	23,468	16,854	49,610	55,233
融資成本	(4,780)	(5,216)	(13,361)	(17,289)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8,688	11,638	36,249	37,944
折舊及攤銷	(5,868)	(3,609)	(17,792)	(12,6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7,357	39,639
議價購買收益	—	—	8,030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60	(24)	425	(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80	8,005	34,269	64,891
所得稅開支	(1,791)	(1,176)	(4,262)	(16,48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189	6,829	30,007	48,410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999	—	3,443
非控制性權益	(554)	(1,765)	(4,385)	(2,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635	6,063	25,622	49,153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i)本集團擁有85%之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國際集裝箱**」)及(ii)毗鄰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營運之武漢國際集裝箱之通用港口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陽邏港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包括重慶市境內屬長江上游之地區及周邊各省)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重要之作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以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本集團收購卓爾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卓爾基業建設**」)之全部股本(「**漢南收購事項**」)。卓爾基業建設間接持有湖北漢南港實業有限公司(「**漢南港實業**」)、湖北漢南港物流有限公司(「**漢南港物流**」)及其他附屬公司(統稱「**漢南集團**」)之99%股權。漢南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HK\$175,400,000，以發行價每股股份HK\$0.430發行408,010,509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結算。漢南港位於武漢市長江沿岸，鄰近滬蓉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距京廣及京九鐵路僅80公里。漢南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港口租賃，而漢南港物流主要從事倉庫租賃。漢南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本集團收購沙洋縣國利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沙洋國利**」)之6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7,147,900元(「**沙洋收購事項**」)。沙洋國利主要從事(i)投資、建設、開發及管理交通基礎設施；(ii)管理及營運交通相關廣告業務；及(iii)通過土地儲備開發中心進行土地相關開發。沙洋國利擁有沙洋港中心港區一期綜合港口建設項目。此項目是中國湖北省「十二五」重點港口建設項目之一，將為連接周邊六省區之水上交通樞紐，武漢中部地區重

要之物資集散地，也是漢江中游地區優良之港區。該項投資乃本集團於長江流域建設該港口與本公司之武漢陽邏港間之協同連接戰略之一部分。此舉將充分發揮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中部物流中心之優勢，緊跟國家「一帶一路」之政策，有利於本集團實現長江流域之戰略布局。沙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有關漢南收購事項及沙洋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鐘祥市人民政府（「鐘祥市政府」）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中國基建鐘祥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鐘祥市政府同意互相合作發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鐘祥市石碑鎮之港口、物流及工業綜合用途港區（「中國基建鐘祥港項目」）。中國基建鐘祥港項目將發展為港口、物流及工業綜合用途港區，面積約25平方公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中國基建鐘祥港項目訂立正式協議。因此，中國基建鐘祥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獲落實。

有關中國基建鐘祥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增加(減少)		
	HK\$'000	%	HK\$'000	%	HK\$'000	%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碼頭服務	62,721	44	73,255	55	(10,534)	(14)	
綜合物流服務	56,632	40	47,382	36	9,250	20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	14,017	10	11,647	9	2,370	20	
港口及倉庫租賃	8,847	6	—	—	8,847	100	
散雜貨處理服務	440	—	127	—	313	246	
	142,657	100	132,411	100	10,246	8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增加(減少)	
	HK\$'000 (未經審核)	%	HK\$'000 (經重列)	%	HK\$'000	%
碼頭服務	19,207	42	25,309	56	(6,102)	(24)
綜合物流服務	13,548	30	17,817	40	(4,269)	(24)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	6,689	15	1,658	4	5,031	303
港口及倉庫租賃	5,810	13	—	—	5,810	100
散雜貨處理服務	194	—	63	—	131	208
	<u>45,448</u>	<u>100</u>	<u>44,847</u>	<u>100</u>	<u>601</u>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HK\$142,660,000(二零一五年：HK\$132,410,000(經重列))，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HK\$10,250,000或約7.7%。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兩項之淨影響(i)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HK\$9,250,000、港口及倉庫租賃業務收入增加HK\$8,850,000及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之收入增加HK\$2,370,000，所有均於整個回顧期內主要由漢南集團貢獻；(ii)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收入減少4,270,000港元；及(iii)碼頭服務業務收入減少10,530,000港元，主要由於集裝箱吞吐量減少及本集團為增加競爭力將其本地貨物及轉運貨物之費率降低至與該等相鄰港口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HK\$45,450,000(二零一五年：HK\$44,850,000(經重列))，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HK\$600,000或約1.3%。

碼頭及相關服務

集裝箱吞吐量

	2016年		2015年		增加(減少)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196,033	68	194,939	67	1,094	1
轉運貨物	91,115	32	96,733	33	(5,618)	(6)
	<u>287,148</u>	<u>100</u>	<u>291,672</u>	<u>100</u>	<u>(4,524)</u>	(2)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		2015		增加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68,886	69	65,401	71	3,485	5
轉運貨物	30,850	31	27,015	29	3,835	14
	<u>99,736</u>	<u>100</u>	<u>92,416</u>	<u>100</u>	<u>7,320</u>	<u>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吞吐量為287,148標箱，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291,672標箱減少4,524標箱或約1.6%。所處理的287,148標箱中，196,033標箱或約68.3%（二零一五年：194,939標箱或66.8%）及91,115標箱或31.7%（二零一五年：96,733標箱或33.2%）分別來自本地貨物及轉運貨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99,736標箱，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92,416標箱增加7,320標箱或約7.9%。

本集團正面臨相鄰港口運營商透過部署費率削減策略搶佔本集團市場佔有率之競爭，吞吐量之下降為該等相鄰港口以有關策略吸引業務之直接結果。

平均費率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費率均轉換為港元（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地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254元（HK\$295）（二零一五年：每標箱人民幣272元（HK\$331）），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6.6%。轉運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46元（HK\$54）（二零一五年：每標箱人民幣83元（HK\$101）），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44.6%。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相鄰港口削減費率以應付競爭。

市場佔有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武漢陽邏港之市場佔有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7%下降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7.7%。吞吐量下降主要由相鄰港口採用費率削減策略以將部分業務吸引至其港口。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所帶來之收入增加至HK\$56,630,000(二零一五年：HK\$47,380,000(經重列))及HK\$13,550,000(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HK\$17,820,000)，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39.7%(二零一五年：35.8%(經重列))及約29.8%(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39.7%)。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漢南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底開始其代理及物流服務業務，漢南集團貢獻之物流服務業務增加HK\$6,470,000(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物流服務收入。

港口及倉庫租賃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為港口租賃及倉庫租賃。漢南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武漢之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停車場及浮臺之投資物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底開始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並無錄得租賃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HK\$62,230,000，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HK\$7,040,00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佔收入的43.6%，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毛利率佔收入的52.3%(經重列)。

該減少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利潤率較低之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增加；及
- (ii) 碼頭服務業務分部因與鄰近港口競爭水平較高而導致下滑。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HK\$22,780,000，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HK\$1,130,00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佔收入的50.1%，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毛利率佔收入的48.3%（經重列）。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以相對較高之毛利率增加HK\$5,810,000（二零一五年：無），主要由漢南集團貢獻。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此指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HK\$425,000（二零一五年：虧損HK\$83,000），即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武漢長盛港通**」）及武漢鑫盛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鑫盛飛**」）（武漢長盛港通之附屬公司）。該兩間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車輛及提供停車場服務。漢南港集團原本持有武漢長盛港通及武漢鑫盛飛之51%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將武漢長盛港通之30.6%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據此，出售完成後，武漢長盛港通及武漢鑫盛飛均已入賬為漢南集團之聯營公司。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為HK\$30,010,000（二零一五年：HK\$51,850,000（經重列）），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HK\$11,190,000（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HK\$7,830,000（經重列））。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競爭導致本集團碼頭及相關業務以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減少；(ii)漢南集團錄得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重大公平值收益約HK\$29,700,000（扣除二零一五年重列期間之稅項），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公平值收益約HK\$5,600,000（扣除稅項）；(iii)沙洋收購事項之負商譽（議價購買之收益）（扣除稅項及計及非控股權益）HK\$4,800,000；及(iv)獲授之政府補助增加HK\$13,740,000（計入服務成本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1.49港仙，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3.10港仙（經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62港仙，而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為0.38港仙（經重列）。

未來展望觀察

本公司繼續對港口業務在中國之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在中國之貨運量將維持穩健，尤其是本公司對發展「長江經濟帶」沿岸之內港充滿信心。此外，「一帶一路」戰略及「長江經濟帶」於武漢交匯，乃經濟帶沿岸之主要發展中心，因此，預期將持續實施其他政府政策支持該城市之持續長期經濟發展。

由於本集團繼續面臨鄰近港口經營商從本集團(尤其是陽邏港區)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之競爭，本公司相信漢南收購事項及沙洋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大地區版圖至陽邏區(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所在地)以外之機會，及為港口間帶來協同效益。憑藉管理團隊在中國港口之建設、開發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武漢陽邏港、漢南港及沙洋港將提升本集團之股東回報。於本公佈日期，漢南港一期開發已完成並投入使用。此外，沙洋港目前開始其試運營，包括碼頭各基礎設施之試用及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初投入使用。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經重列)(「第三季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3	45,448	44,847	142,657	132,411
所提供服務成本		(22,670)	(23,200)	(80,423)	(63,137)
毛利		22,778	21,647	62,234	69,274
其他收入		10,975	682	14,678	8,0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7,357	39,639
議價購買收益	9	—	—	8,030	—
其他營運開支		(4,794)	(3,571)	(15,280)	(11,8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59)	(5,513)	(29,814)	(22,811)
融資成本		(4,780)	(5,216)	(13,361)	(17,28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60	(24)	425	(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2,980	8,005	34,269	64,891
所得稅開支	5	(1,791)	(1,176)	(4,262)	(16,48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189	6,829	30,007	48,410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	999	—	3,443
期內溢利		11,189	7,828	30,007	51,85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721)	(12,007)	(11,402)	(15,011)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		—	—	—	(83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721)	(12,007)	(11,402)	(15,84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468	(4,179)	18,605	36,010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635	6,063	25,622	49,153
非控制性權益	554	1,765	4,385	2,700
	<u>11,189</u>	<u>7,828</u>	<u>30,007</u>	<u>51,853</u>
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635	5,061	25,622	45,318
終止經營業務	—	1,002	—	3,835
	<u>10,635</u>	<u>6,063</u>	<u>25,622</u>	<u>49,15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63	(5,014)	14,987	34,240
非控制性權益	405	835	3,618	1,770
	<u>9,468</u>	<u>(4,179)</u>	<u>18,605</u>	<u>36,010</u>
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9,063	10,066	14,987	47,319
終止經營業務	—	(15,080)	—	(13,079)
	<u>9,063</u>	<u>(5,014)</u>	<u>14,987</u>	<u>34,24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2 港仙	0.32 港仙	1.49 港仙	2.86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06 港仙	—	0.24 港仙
	<u>0.62 港仙</u>	<u>0.38 港仙</u>	<u>1.49 港仙</u>	<u>3.10 港仙</u>

附註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HK\$'000	權益總額 HK\$'000	
	股本 HK\$'000	股份溢價 HK\$'000	合併儲備 HK\$'000 (附註i)	其他儲備 HK\$'000 (附註ii)	外匯儲備 HK\$'000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HK\$'000			總計 HK\$'000
於2016年1月1日(如先前所呈報)	117,706	63,018	—	—	15,468	(7,805)	188,387	35,797	224,184
合併會計重列(附註2)	—	—	—	116,250	(2,739)	94,003	207,514	—	207,514
於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117,706	63,018	—	116,250	12,729	86,198	395,901	35,797	431,698
發行股本	14,000	44,691	—	—	—	—	58,691	—	58,691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之代價股份	40,801	134,644	(530,414)	530,414	—	—	175,445	—	175,44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6,294	36,294
與擁有人之交易	54,801	179,335	(530,414)	530,414	—	—	234,136	36,294	270,430
期內溢利	—	—	—	—	—	25,622	25,622	4,385	30,0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0,635)	—	(10,635)	(767)	(11,40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635)	25,622	14,987	3,618	18,605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72,507</u>	<u>242,353</u>	<u>(530,414)</u>	<u>646,664</u>	<u>2,094</u>	<u>111,820</u>	<u>645,024</u>	<u>75,709</u>	<u>720,733</u>
於2015年1月1日(如先前所呈報)	117,706	63,018	—	—	26,591	(32,383)	174,932	31,356	206,288
合併會計重列(附註2)	—	—	—	116,250	8,731	65,952	190,933	18,175	209,108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117,706	63,018	—	116,250	35,322	33,569	365,865	49,531	415,39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6,799)	(16,79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16,799)	(16,799)
期內溢利	—	—	—	—	—	49,153	49,153	2,700	51,8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4,913)	—	(14,913)	(930)	(15,84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4,913)	49,153	34,240	1,770	36,010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u>117,706</u>	<u>63,018</u>	<u>—</u>	<u>116,250</u>	<u>20,409</u>	<u>82,722</u>	<u>400,105</u>	<u>34,502</u>	<u>434,607</u>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收購漢南集團(按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入賬(附註2))之408,010,509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卓爾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之差額。
- 其他儲備指漢南集團於上年度應付一名股東之金額HK\$116,250,000獲豁免及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HK\$530,414,000(根據收購日期本公司之股價釐定)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建設及營運、泊位、浮躉及樓宇租賃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三度業績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涉及同一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卓爾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代價將由以配發及發行408,010,509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結算，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卓爾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湖北漢南港實業有限公司、湖北漢南港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統稱「漢南集團」)之99%股權。漢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泊位、浮躉及樓宇租賃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由於本集團與漢南集團共同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卓爾控股有限公司(由收購事項前後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控制。於業務合併日期，本集團與已收購實體被視為持續實體。經採納合併會計準則，收購事項按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入賬。

在合併會計法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首次歸入控股方控制項下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成本權益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重列以載入收購實體之營運業績，猶如收購自各別實體受閻志先生控制日期起經已完成。

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按項目劃分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HK\$'000 (原先呈列)	同一控制下實體 之業務合併 HK\$'000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HK\$'000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1,553	858	132,411
提供服務之成本	<u>(63,137)</u>	<u>—</u>	<u>(63,137)</u>
毛利	68,416	858	69,274
其他收入	1,125	6,898	8,0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9,639	39,639
其他營運開支	(11,837)	(25)	(11,8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73)	(3,038)	(22,811)
融資成本	(15,706)	(1,583)	(17,28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83)</u>	<u>(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225	42,666	64,891
所得稅開支	<u>(4,990)</u>	<u>(11,491)</u>	<u>(16,481)</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17,235</u>	<u>31,175</u>	<u>48,410</u>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3,443</u>	<u>3,443</u>
期內溢利	17,235	34,618	51,853
其他全面開支	<u>(7,165)</u>	<u>(8,678)</u>	<u>(15,84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070</u>	<u>25,940</u>	<u>36,010</u>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HK\$'000 (原先呈列)	同一控制下實體 之業務合併 HK\$'000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HK\$'000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086	36,067	49,153
非控制性權益	4,149	(1,449)	2,700
	<u>17,235</u>	<u>34,618</u>	<u>51,853</u>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3,086	32,232	45,318
終止經營業務	—	3,835	3,835
	<u>13,086</u>	<u>36,067</u>	<u>49,15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24	27,316	34,240
非控制性權益	3,146	(1,376)	1,770
	<u>10,070</u>	<u>25,940</u>	<u>36,010</u>
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6,924	40,395	47,319
終止經營業務	—	(13,079)	(13,079)
	<u>6,924</u>	<u>27,316</u>	<u>34,240</u>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港仙
(經重列)

原先呈列	1.11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調整	1.99
	<hr/>
經重列	3.10
	<hr/> <hr/>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呈列三項可呈報之分部—物業業務、碼頭及相關業務以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物業物業分部已添加及碼頭及相關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乃由於如附註2所詳述完成收購漢南集團。

物業業務：樓宇租賃

碼頭及相關業務：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散雜貨處理服務及泊位及浮躉租賃。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

分部溢利指不計算公司收入及開支、董事酬金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等分配下由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的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後定價。有關本集團可呈報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物業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綜合物流 服務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抵銷 HK\$'000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未經審核)	總計 HK\$'000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14,320	79,534	48,803	—	—	142,657
分部間的收入	—	9,386	—	(9,386)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u>14,320</u>	<u>88,920</u>	<u>48,803</u>	<u>(9,386)</u>	<u>—</u>	<u>142,657</u>
分部業績	5,486	33,094	(481)	—	—	38,099
利息收入	—	94	—	—	—	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7,357	—	—	—	7,357
議價購買收益	—	8,030	—	—	—	8,030
融資成本	—	(12,730)	(632)	—	—	(13,3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425	4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6,374)	(6,37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5,486</u>	<u>35,845</u>	<u>(1,113)</u>	<u>—</u>	<u>(5,949)</u>	<u>34,269</u>
所得稅開支	—	(4,241)	(21)	—	—	(4,262)
期內溢利／(虧損)	<u>5,486</u>	<u>31,604</u>	<u>(1,134)</u>	<u>—</u>	<u>(5,949)</u>	<u>30,007</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物業業務 HK\$'000 (經重列)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經重列)	綜合物流 業務 HK\$'000 (經重列)	抵銷 HK\$'000 (經重列)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經重列)	總計 HK\$'000 (經重列)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	85,029	47,382	—	—	132,411
分部間的收入	—	6,528	—	(6,528)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	91,557	47,382	(6,528)	—	132,411
分部業績	14,691	30,610	635	—	—	45,936
利息收入	—	61	—	—	—	61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 利息收入	3,056	2,228	—	—	—	5,2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017	29,622	—	—	—	39,639
融資成本	(1,583)	(15,016)	(691)	—	—	(17,2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5,296)	(5,29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181	47,505	(56)	—	(5,296)	68,334
所得稅開支	(6,427)	(9,845)	(209)	—	—	(16,481)
期內溢利/(虧損)	19,754	37,660	(265)	—	(5,296)	51,853

(b) 地域資料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全部可呈報分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經重列)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經重列)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4,673	25,940	88,958	71,467
減：政府補貼	(2,003)	(2,740)	(8,535)	(8,330)
	22,670	23,200	80,423	63,137
折舊及攤銷	5,868	3,609	17,792	12,609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國際集裝箱」)可於五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國際集裝箱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12.5%計算。

除武漢國際集裝箱外，已就來自中國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終止經營業務

7.1 出售武漢長盛港通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漢南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武漢長盛港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鑫盛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鑫盛飛」)(從事漢南集團所有汽車業務及停車場業務)之30.6%股權。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分析

下文載列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a)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自2015年 1月1日至 5月22日 止期間 HK\$'000
收入	3,736
其他收入	306
營運開支	(1,704)
行政開支	(443)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895
所得稅開支	—
	<hr/>
期內溢利	1,8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90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6,285</u>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92
非控制性權益	1,493
	<hr/>
總計	<u>6,285</u>
折舊	16
員工成本	452
	<hr/>

(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
止期間
HK\$'00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4,484)</u>
現金流出淨額	<u><u>(2,376)</u></u>

(c) 就出售事項已收取之代價

2015 年
HK\$'000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u><u>12,704</u></u>
----------------	----------------------

(d)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2015 年
HK\$'000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2,704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u>
	<u><u>12,696</u></u>

(e)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5年 5月22日 HK\$'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投資物業	37,076
應收賬款	2,2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應付所得稅	(5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44)
遞延稅項負債	(3,396)
	<hr/>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u>34,781</u>

(f)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由2015年 1月1日至 5月22日期間 HK\$'000
已收取之代價	12,704
20.4%留存權益之公平值	8,469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34,781)
非控制性權益	17,166
失去控制權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從股權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hr/> 832
	<hr/>
出售事項之收益	<u>4,390</u>

7.2 出售武漢漢南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漢南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武漢漢南港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漢南港」）（從事漢南集團之汽車物流業務）之51%股權。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售，產生出售收益HK\$1,004,00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

下文載列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a)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止期間 HK\$'000
收入	—
營運開支	(3,403)
行政開支	(404)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807)
所得稅開支	(39)
	<hr/>
期內虧損	(3,8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4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2,842)</u>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8)
非控制性權益	(1,884)
	<hr/>
總計	<u>(2,842)</u>

概無折舊、概無核數師酬金及 148,496 港元之員工成本於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中確認。

(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止期間
HK\$'00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
	<hr/>
現金流入淨額	<u>90</u>

(c) 應收代價

2015 年
HK\$'000

應收其他應收款項之代價	<u>621</u>
-------------	------------

(d)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值

2015 年
HK\$'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u>
--------------	-------------

(e)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
HK\$'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應收賬款	3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4)
	<hr/>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u>(751)</u>

(f)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 2015年9月21日 HK\$'000
應收代價	621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751
非控制性權益	(368)
	<hr/>
出售之收益	<u>1,004</u>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經重列)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0,635</u>	<u>6,063</u>	<u>25,622</u>	<u>49,15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725,066,689</u>	<u>1,585,066,689</u>	<u>1,723,528,227</u>	<u>1,585,066,689</u>

附註：收購漢南集團之408,010,509股代價股份已採用合併會計法作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入賬，該等股份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計算當中，猶如漢南集團當時已存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經重列)	2016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635	6,063	25,622	49,153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1,002)	—	(3,835)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 盈利	<u>10,635</u>	<u>5,061</u>	<u>25,622</u>	<u>45,318</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每股0.24港仙及每股0.06港仙，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約HK\$3,835,000及HK\$1,002,000及上述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已發行攤薄潛普通股。每股基本溢利與每股攤薄溢利相同。

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沙洋縣國利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沙洋國利」)之60%股權，並隨後取得對沙洋國利之控制權，現金代價約HK\$54,442,000。

沙洋國利主要從事(i)投資、建設、開發及管理交通基礎設施，(ii)管理及營運交通相關廣告業務，及(iii)通過土地儲備開發中心進行土地相關開發。沙洋國利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沙洋縣之沙洋港中心港區一期綜合港口建設項目(「該港口」)。收購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長江流域建設該港口與本公司之武漢陽邏港間之協同連接戰略之一部分，並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a.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HK\$'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3
在建工程	100,311
無形資產	9,436
現金	3,491
其他應收款項	590
其他應付款項	(23,357)
遞延稅項負債	(2,358)
	<hr/>
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額	<u>98,766</u>

b. 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已按如下確認。

	附註	HK\$'000
代價總額	(i)	54,442
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36,294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hr/> (98,766)
議價購買收益		<u>(8,03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HK\$16,518,000已以現金支付。代價之餘下金額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沙洋縣國利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價值計量，金額為HK\$36,294,000。此公允價值乃參考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支付之代價而作出估計。

c.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期間 HK\$'000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附註20b(i))	(i)	16,518
已收購現金		<hr/> (3,491)
議價購買之收益		<u>13,027</u>

d.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購後事項對沙洋國利之收益及溢利淨額之貢獻分別為1,642,000港元及4,053,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入為HK\$142,657,000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為HK\$25,445,000。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一定因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10. 可資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述，由於就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可資比較金額已獲重列。

權益披露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16年9月30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閻志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	1,290,451,130 (L)	74.81%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1,290,451,130 (L) 股股份由閻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及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 (L)	67.00%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408,010,509) 受控法團之權益 (882,440,621)	1,290,451,130 (L)	74.81%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權益披露」一節中「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之段岩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在此審閱過程中，審核委員會依賴致同進行的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獨立核數檢查。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煒強先生及毛振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夏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組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段岩先生(「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方一兵先生(「方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際偉先生(「張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夏禹先生(「夏先生」)亦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段先生及方先生各自辭任及張先生及夏先生各自獲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報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